

No. 54226*

**Argentina
and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Argent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cooperation in the peaceful uses of nuclear energy. Beijing, 15 April 1985

Entry into force: *30 October 1989 by no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XI*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English and Span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gentina, 11 January 2017*

**No UNTS volume number has yet been determined for this record. The Text(s) reproduced below, if attached, are the authentic texts of the agreement /action attachment as submitted for registration and publication to the Secretariat.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y were sequentially paginated. Translations, if attached, are not final and are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Argentine
et
Chine**

Accord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argentin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en matière d'utilisation de l'énergie nucléaire à des fins pacifiques. Beijing, 15 avril 1985

Entrée en vigueur : *30 octobre 1989 par notification,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XI*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anglais et espagnol*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Argentine, 11 janvier 2017*

**Aucun numéro de volume n'a encore été attribué à ce dossier. Les textes disponibles qui sont reproduits ci-dessous sont les textes originaux de l'accord ou de l'action tels que soumis pour enregistrement. Par souci de clarté, leurs pages ont été numérotées. Les traductions qui accompagnent ces textes ne sont pas définitives et sont fournies uniquement à titre d'inform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 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
鉴于两国人民之间存在着传统的友好关系，
本着扩大双边合作的共同愿望，

注意到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是促进两国社会和经济发
展的重要因素，

考虑到两国为促进各自社会和经济发展在和平利用核
能方面所做的努力，

鉴于两国都是发展中国家，都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
员国，

确信两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进行广泛的合作有助于
促进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在相互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

利的基础上，根据各自核能发展计划的需要和轻重缓急，鼓励并促进在发展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第 二 条

在本协定范围内，双方合作的领域可包括：

- 一、和平利用核能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 二、核电站和反应堆的研究、设计、建造和运行，
- 三、铀矿的勘探、开采及加工，
- 四、核燃料元件工程、制造和供给，包括用于反应堆中的部件和材料，
- 五、放射性废物的处置，
- 六、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 and 应用，
- 七、辐射防护及核安全，
- 八、核材料的实体保护，
- 九、共同感兴趣的其它领域。

第 三 条

第二条规定的合作可通过下述方式进行：

- 一、科技人员的交流和培训，

- 二、交换科技情报和文献，
- 三、举办报告会和讨论会，
- 四、相互提供与上述领域有关的设备和服务，
- 五、提供酬金与奖学金，
- 六、建立联合工作小组以进行专题研究和实施科研及
技术发展项目，
- 七、双方认为适当的其它合作方式。

第 四 条

本协定范围内的合作应在双方政府或其指定的主管机构之间进行。有关合作的具体内容、规模和其它细节应由它们另订专门协议予以规定。

第 五 条

除了提供情报的一方对其所提供的情报的使用和传播规定了条件和保留者外，缔约双方可自由使用按照本协定交换的情报。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为实施和平利用核能的共同发展项目或本国

发展项目应在其权限内对转让必要的材料、技术、设备及服务给予方便。除非双方同意，按本协定转让的项目不得再转让到接受方领土或管辖范围之外。上述转让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阿根廷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规定范围内进行。

第 七 条

由缔约一方按照本协定向另一方转让的任何材料或设备、通过使用上述材料或设备而获得的材料和用于按照本协定提供的设备中的核材料，应只用于和平目的，而不用用于制造或发展核武器或任何军事目的。缔约双方承诺，对按照本协定转让的核材料、专为使用、加工或生产核材料而准备或设计的中子慢化剂或设备，以及通过使用该材料或设备而产生的特殊裂变材料，应提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安全保障。为此，接受方应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有关协定。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应在各自境内采取必要措施，对按照本协定转让的核材料和设备提供充分的实体保护。